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(单 位名称) 的 文化教育阵地建设项目-工程施工(二次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呼和浩特	寺市第四中学文化教育	育阵地建设项目-	工程施工(标图	的名称),
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愿		6.1	
集团有限公司(金	<u>全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87人,营业	收入为 <u>13162</u>	<u>.58</u> 万元,
资产总额为_2051	<u>5.97</u> 万元,属于 <u>中</u>	型企业 (请填写	到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;		- A.		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	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 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,人	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_		_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	4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W. W.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尊

₹2025年10月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 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